（九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校园护眼灯照明改造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新国标LED教室护眼灯具安装-黑板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3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新国标LED教室护眼灯具安装-教室灯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3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俊熙景元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